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行 维护项目

合 同 书

需 方：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供 方：濮阳市东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日期：2015年5月29日

需方：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供方：濮阳市东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依据原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本合同文件组成

1.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1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等；

1.1.2 本合同条款；

1.1.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1.4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项目考核办法。

1.1.5 合同的其它附件。

2. 合同名称

2.1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3. 合同方案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3.1 主要服务内容

(1) 提供光纤链路使用及采集终端的通信服务；

(2) 提供原建设平台硬件设备维护服务及平台办公；

(3) 提供数字化城管管理中的信息采集、派遣、处置等服务。

3.2 供方负责组建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队伍。需方对现有人员进行

为期一个月的考核期，如有辞退供方应立即补充人员，不得影响需方的正常采集工作。

3.3 信息采集服务外包涉及采集员 12 人，坐席员 7 人，管理人员 2 人，共计 21 人。

3.3.1 供方应积极同需方进行有效沟通的情况下进行招聘。采集员和坐席员由供方负责日常行政管理。

3.3.2 供方负责业务培训，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外包劳务合同的签订等工作。

3.4 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在“数字城管”覆盖区域内，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对责任网格内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做到及时采集、上报反馈；对信息采集员上报的案卷进行预立案筛选服务；对公众举报电话呼叫受理登记服务；核查任务发放、处置效果核查服务；提供对采集区域内新增、消失、变更的部件地理信息以及兴趣点、门牌楼地址信息的变更进行信息采集，达到保持地理信息系统现时性、满足数字城管系统的地理信息平台更新的目的。具体工作如下（但不限于）：

（1）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

（2）对热线投诉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

（3）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

（4）对政府关注的专项内容提供专项普查服务；

(5) 针对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提供快速的紧急情况普查服务；

(6) 提供对信息采集员上报的案卷进行预立案筛选服务；

(7) 提供公众举报电话呼叫受理登记服务；

(8) 提供核查任务发放、处置效果核查服务；

(9) 定期提供“数字城管”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

(10) 提倡信息采集员参与城市管理，轻微问题做到劝导、反馈、上报、简单应急处理，边发现边整改。

(11) 处理“数字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

3.5 严格履行投标文件投标范围内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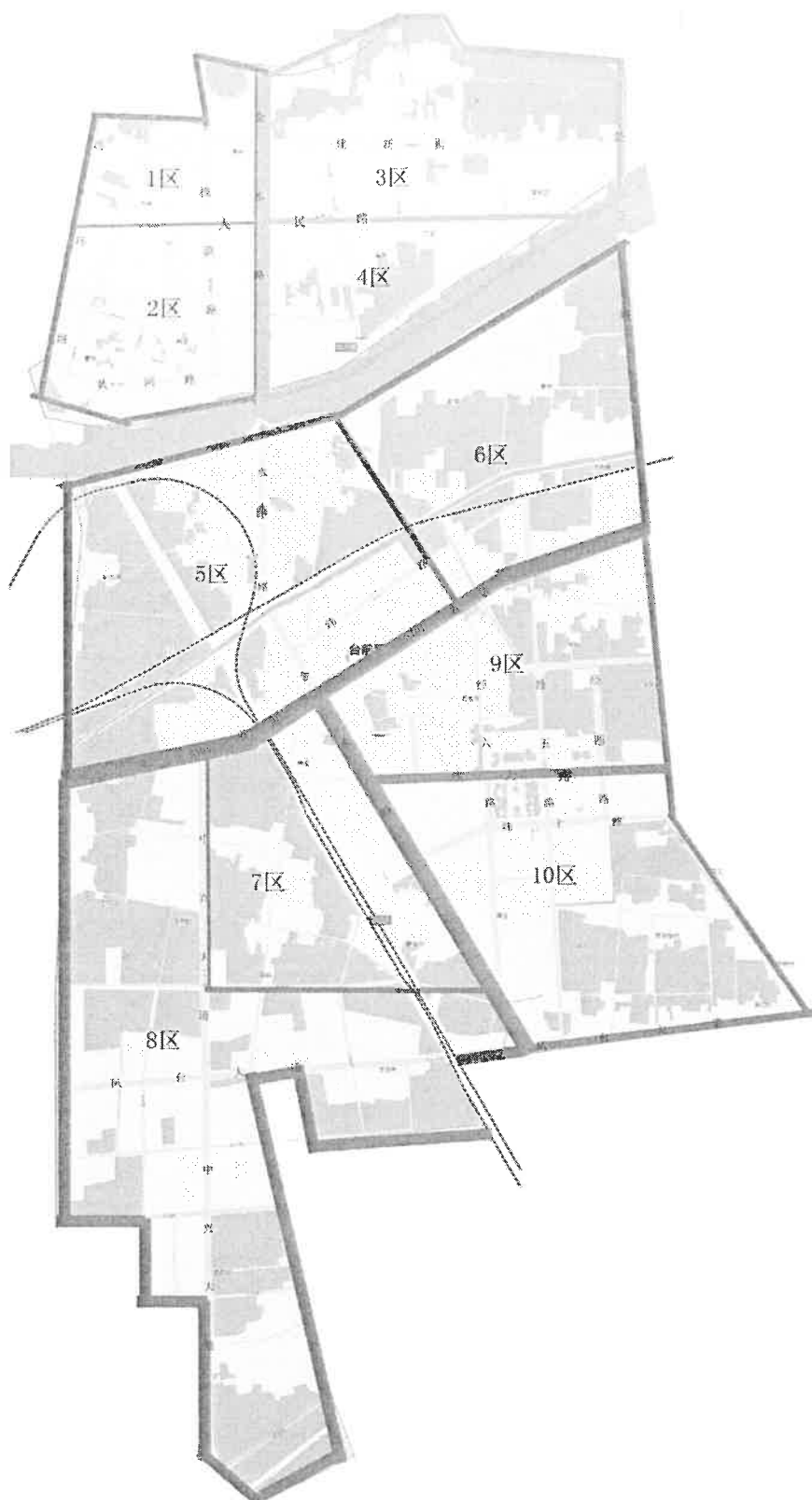
4. 合同方案实施范围

4.1 台前县数字城管覆盖区域具体实施范围为：

老城区：东至铭功路；南至金堤河北路；西至黄河大道（北）；北至凤凰大道；

新城区：东至铭功路；南至凤台大道；西至黄河大道中段；北至金堤河南路；

产业集聚区：东至京九铁路涵洞；南至恒润路；西至黄河大道南；北至凤翔大道。



(地图范围)

5. 本合同承包期限：

5.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2025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

特别约定：合同期满后需方有权根据履约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继续续签。

6. 合同金额：

6.1 本合同服务费金额

网络运行及平台运营服务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第一部分：光纤链路、采集终端通信费							
1	网络链路租赁费	数字城管中心使用的机房至指挥中心网络主线、异地备份主线、公安视频传输线年租赁费（元/年/条）	条	3	13800	41400	
	网络链路租赁费	数字城管中心使用的机房至专业部门传输年网络链路租赁费（元/年/条）	条	30	4300	129000	
	网络链路租赁费	数字城管中心使用的互联网接入光纤线路租赁费（元/年/条）	条	1	3200	3200	
	网络链路租赁费	数字城管中心使用的 2M30B+D 数字中继电路租赁费（元/年/条）	条	1	6000	6000	

2	采集终端通信费（城管通）	手持终端资费（城管通通信费）： 1500 分钟语音、9G 流量	部	12	1200	14400	
第二部分：硬件设备维护费、软件使用费及平台办公费							
1	硬件设备运行维护及软件使用费	包括：原中标合同软硬件设备运行维护费，软件使用费等。	年	1	505000	505000	
2	平台中心办公费用、信息服务人员服装费用及垃圾处理费等	包括：文件胶装及封装费、交通及加油费、绿植装饰费、信息服务人员工作服、卫生保洁及垃圾处理费用。	年	1	61000	61000	
第三部分：平台人员服务费用明细							
1	采集员费用	包括：采集人员工资及社保（单位应承担部分）	人	12	32400	388800	每人每年
2	坐席人员费用	包括：坐席人员工资及社保（单位应承担部分）	人	7	32400	226800	每人每年
3	管理人员	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单位应承担部分）	人	2	36000	72000	每人每年
一年费用合计						1447600	

每年服务费为：1447600 元/年，(含数字中心日常运行电费支出)
服务期 1 年。合同金额合计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即
人民币：¥1,447,600.00 元。

6.2 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纳比例调整时，投标人需根据调整标准及时间调整申请，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7. 付款方式

全年费用按照季度支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每季度支付合同额度的 25%，直至全部支付完毕为准，供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

8. 采集终端设备管理：

8.1 采集服务终端的网络通信费（包含通话费和数据流量费）由供方提供，并保证费用正常缴纳。

8.2 信息采集员和管理人员所需的“信息采集终端”由供方按人员配置的情况提供并加强信息采集终端的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同时要制定采集终端管理使用制度，保障信息采集终端正常的使用。

9. 权利和义务

9.1 需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需方有权对供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供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供方限期予以整改。

(2) 需方监督检查供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的技术水平。

(3) 需方可要求供方调整不合格员工，并于 7 日内调整到位。

(4) 需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与供方协商一致后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

(5) 需方应按时支付款项。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需方应积极协调相关资源，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支付供方款项。

9.2 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供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 供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 供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严格按项目的要求对采集员、接线员进行培训。

(4) 供方应接受需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需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5) 供方需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及时维护和更新，保证系统运行正常且流畅不卡顿。

(6) 按需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供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需方的书面同意。

(7)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供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参照合同，按比例进行增减，并签订补充协议）。

10. 违约责任

10.1 供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因人员，技术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均属违约行为。需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供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减相应

费用。

10.2 需方按照本合同费用标准按时支付该项目费用。需方逾期支付费用超过三十日，仍未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则供方有权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需方负责，供方保留追缴欠费和违约金的权利（违约金按欠费总金额的 1%/天收取）。

10.3 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加补偿。

10.4 依据考核办法，需方每季度对供方进行一次考核，如考核不达标（经供方确认认可后），依据考核办法扣减相应费用，从支付费用中扣减。

11. 争议的解决

11.1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12. 合同生效及终止

12.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2.2.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13. 合同的解释

13.1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14. 合同的份数

14.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供方：濮阳市东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 (签字)

张香美

开户行：

农行濮阳市人民路支行黄河分理处

账号：16-463701040006804

电话：0393-6860001

需方：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 (签字)

受刘超局长委托
高宗太

合同履行承诺函

供方：濮阳市东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兹有濮阳市东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招标编号为台财磋商采购-2025-3 的服务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服务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标书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按期签订服务合同，按期服务，按期考核。
- 3、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4、承诺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保证服务期内的服务工作如期完成。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我公司将按照规定，加强本项目管理，并根据项目需要在服务方面给予保证。
- 7、承诺在项目的服务期内，服从需方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承诺人：濮阳市东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